

温江区投资促进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区委、区政府对内对外开放及区域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对内对外开放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服务；对全区各镇(街办)、部门的招商引资、对内对外网络目标进行指导、检查、统计和考核。建立健全招商网络及联系渠道。 （二）分析、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区外来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区外来投资工作，拟定和执行外来投资的管理规章；制定吸引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负责协调或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工作。 （三）核准国家规定权限以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处理外商投诉，对投诉的大案要案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 （五）负责我区与国内签订友好城市政府间互访的联络、协调工作；策划、组织及配合全区大型经济协作活动；负责全区对外横向经济协作招商引资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与区外企事业单位间的联合协作。 （六）负责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为客户和企业提供招商等方面的优质服务。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情况统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二条第一款：“《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3.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 年）》（商资函〔2016〕248 号）（一）总则第一条第二款：“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协议、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4.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 年）》（商资函〔2016〕248 号）（一）总则第二条第一款：“本制度适用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报表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全面；报表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情况和伪造，纂

	改行为，审核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出资证明书等是否形式合法有效，提出审核意见。 3. 移送责任：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和备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090

表 2—2

序号(行政权力编码)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的执行监督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十一条：“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一号）第二条：“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第六条第二款：“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十一条：“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

	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二十五条：“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090